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477 號

聲 請 人 陳建男

上列聲請人為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法院就不同案件中雖有裁量權，惟類似案件應為相同處理，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515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法院就量刑部分，未有公平之標準，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但在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之裁判，得於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；又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：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裁定，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又確定終局裁定並未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，是依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據此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孫國慧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